

# 法律

## 对西方法律传统的挑战

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主编 朱景文



DUI XIFANG FALÜ CHUANTONG  
DE TIAOZHA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对西方法律传统的挑战

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西方法律传统的挑战：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 朱景文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8  
ISBN 7-5633-4858-1

I. 对… II. 朱… III. 法律—思想史—美国—20世纪 IV. D90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844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  
网址：http://www.bbtpress.cn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中核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八里街 310 小区 邮政编码：541213)

开本：889 mm × 1 194 mm 1/24

印张：15.25 字数：336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4 000 册 定价：36.6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序

本书研究美国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所兴起的一股批判美国乃至整个西方法律传统的左翼思潮——批判法律研究运动,它的社会背景、思想渊源和历史发展,它的主要代表人物的主要作品,它对美国其他法学流派的批判、对当代美国法律制度的批判,后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以及它与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兴起的法学理论更新的比较。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最终成果。

本书的写作得助于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一些著名学者的大力支持,包括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创始人之一、威斯康星大学教授楚贝克(David M. Trubek),东北大学教授克莱尔(Karl E. Klare),斯坦福大学教授西蒙(William H. Simon),迈阿密大学教授凯斯比尔(Kenneth Casebeer),康奈尔大学教授阿列克山德尔(Gregory S. Alexander),批判女权主义法学的代表、哈佛大学教授米惹(Martha L. Minow),批判种族法学学者、威斯康星大学教授玛兰(Beverly Moran),以及明尼苏达大学教授李黛惠(Tahirih V. Lee),斯坦福大学亚太研究中心研究员卡曼·张(Carman Chang),他们为我们的研究计划提供了大量材料。尤其是楚贝克教授,他和他的夫人于 1992 年 11 月对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的访问使我们有机会同他就我们的研究计划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其中的第六章“后批判法学”完全是在他的提议下写的。正是由于他在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中的广泛影响,使我们有可能收集到即使在美国也难以收集全的有关批判法学的材料。在本书出版之际还要感谢夏威夷大学法学院教授威廉姆森·张(Williamson B. C. Chang),1987 年到 1988 年我在夏威夷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期间,是他的法理学课程引起了我对批判法学的兴趣。另外,1995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的美国法暑期班上,纽约市立大学(CUNY)教授谭竞嫦(Sharon K. Hom)也向我们介绍了美国批判的女权

主义法学的一些最新进展情况,并对我们的大纲提出了意见,在这里我们也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由导论和七章组成,各章的撰稿人(按各章顺序排列)是:

导论、第三章、第七章,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朱景文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吴玉章撰写;第四章,由中国检察出版社李法宝撰写;第五章、第六章和附录,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臧东升撰写。

全书由朱景文主编,负责统稿、定稿。

朱景文

# 目录

|                           |    |
|---------------------------|----|
| 导论 .....                  | 1  |
| 一、什么是西方法律传统？              |    |
| 二、什么是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    |
| 三、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主要理论观点         |    |
| 四、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与中国法学           |    |
| <br>                      |    |
| 第一章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产生和发展 .....  | 15 |
| 第一节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产生的社会背景 ..... | 15 |
| 一、黑人民权运动                  |    |
| 二、反战运动                    |    |
| 三、青年学生的造反运动               |    |
| 四、经济危机                    |    |
| 第二节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思想渊源 .....   | 19 |
| 一、反理性主义                   |    |
| 二、新马克思主义                  |    |
| 三、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思想              |    |
| 四、其他思潮                    |    |
| 五、个人经历与学界传统               |    |
| 第三节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发展过程 .....   | 26 |
| 一、酝酿和产生阶段                 |    |
| 二、从产生到兴盛                  |    |

## 三、现状与未来

|                                       |     |
|---------------------------------------|-----|
| <b>第二章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代表人物的理论观点</b> .....    | 36  |
| <b>第一节 肯尼迪的理论观点</b> .....             | 36  |
| 一、《私法审判中的形式和实质》                       |     |
| 二、《布莱克斯通释义的结构》                        |     |
| <b>第二节 昂格尔的理论观点</b> .....             | 51  |
| 一、《知识和政治》                             |     |
| 二、《现代社会中的法》                           |     |
| 三、《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     |
| <b>第三节 其他代表人物的理论观点</b> .....          | 86  |
| 一、霍维茨的理论观点                            |     |
| 二、楚贝克的理论观点                            |     |
| 三、戈登的理论观点                             |     |
| 四、凯尔曼的理论观点                            |     |
| <br><b>第三章 批判法学对美国其他法学流派的批判</b> ..... | 125 |
| <b>第一节 美国法律思想史批判</b> .....            | 125 |
| 一、主流法律思想的历史                           |     |
| 二、美国法律思想发展的阶段                         |     |
| <b>第二节 批判法学与德沃金的权利与原则法学</b> .....     | 137 |
| 一、当前美国法理学发展的主要趋势                      |     |
| 二、对《认真对待权利》的批判                        |     |
| 三、对《法律帝国》的批判                          |     |
| <b>第三节 批判法学与经济分析法学</b> .....          | 159 |
| 一、经济分析法学的基本观点                         |     |
| 二、对经济分析法学的批判                          |     |
| 三、批判法学与经济分析法学之比较                      |     |

|                                            |     |
|--------------------------------------------|-----|
| <b>第四章 批判法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b> .....            | 174 |
| <b>第一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b> .....              | 175 |
| <b>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的法律观及其对批判法学的影响</b> ..... | 180 |
| 一、葛兰西的法律观                                  |     |
| 二、法兰克福学派的法律观                               |     |
| 三、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                            |     |
| <b>第三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主要观点与批判法学观点之比较</b> .....   | 192 |
|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批判法学批判主义方法之异同                  |     |
| 二、关于国家与法                                   |     |
| 三、法的阶级性                                    |     |
| 四、法与意识形态                                   |     |
| 五、法与经济                                     |     |
| 六、法、犯罪和社会控制                                |     |
| <br>                                       |     |
| <b>第五章 批判法学对当代美国法律制度的批判</b> .....          | 209 |
| <b>第一节 宪法批判</b> .....                      | 209 |
| 一、三权分立与社会变革:宪法政治学                          |     |
| 二、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                                |     |
| <b>第二节 合同法批判</b> .....                     | 219 |
| 一、对传统自由主义神话的批判                             |     |
| 二、对经济分析法学“契约自由”理论的批判                       |     |
| <b>第三节 侵权法批判</b> .....                     | 226 |
| 一、侵权法与资本主义                                 |     |
| 二、侵权法的目的                                   |     |
| 三、阿贝尔的建议                                   |     |
| <b>第四节 刑法与犯罪学批判</b> .....                  | 233 |
| 一、犯罪的概念                                    |     |
| 二、法律过于“手软”吗?                               |     |
| 三、犯罪与失业                                    |     |

## 四、昆尼、坎布里斯与批判法学

## 第五节 劳动法批判 ..... 240

## 一、批判劳动法学

## 二、劳动法律制度批判

## 三、增进民主：劳动法改革方案

## 第六节 法律推理批判 ..... 251

## 一、关于法律推理的主流思想

## 二、社会形态与法律推理

## 三、法律推理的保守性

## 四、法律推理的非确定性

## 第七节 律师制度批判 ..... 259

## 一、律师业的矛盾

## 二、律师的矛盾

## 第八节 法律教育批判 ..... 266

## 一、法律教育的政治性

## 二、法律教育制度批判

## 三、法律教育制度改革的探讨与主张

## 第六章 后批判法学

## ——种族批判法学和批判的女权主义法学 ..... 275

## 第一节 种族问题与批判法律研究 ..... 275

## 一、种族主义与历史

## 二、后歧视法：种族歧视的合法化

## 三、关于权利的一般理论

## 四、弗里曼与贝尔：早期争论

## 五、“少数派”对批判的批判

## 第二节 女权主义法学与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 287

## 一、玛金农的“后马克思主义女权论”

## 二、法律与法律改革：对性别歧视的合法化

### 三、权利分析批判

### 四、女权主义法学对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批判

## 第七章 美国批判法学与中国法学理论更新的比较研究 ..... 299

### 第一节 美国法学界的争论 ..... 300

#### 一、美国传统的自由法学

#### 二、批判法学对自由法学三个基本观点的批判

#### 三、批判法学三个命题的内在矛盾

### 第二节 中国法学界的争论 ..... 311

#### 一、中国传统的法律观

#### 二、中国法学理论更新的三个理论

#### 三、两股不同的法律思潮

### 第三节 法律制度的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 ..... 327

#### 一、当代美国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 二、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

#### 三、两种法律制度发展趋势的反差

### 第四节 政治的基础和界限

#### ——对传统法律观的挑战 ..... 337

#### 一、法治和法制

#### 二、法治的社会基础

#### 三、法治的界限：当代资本主义

#### 四、法治的基础和界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 五、法治与社会变迁

## 导论

### 一、什么是西方法律传统？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the Critical Legal Studies Movement,英文缩写 CLS),又译为批判法学,是美国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所兴起的一股批判美国乃至整个西方法律传统的左翼思潮。

法律传统指一定国家、地区、民族或若干个有着某种共同特征的国家集团的全部法律活动的产物或结晶,它不仅包括法律即法律制度,印在书本上的法律条文和判例,而且包括这些制度在实际生活中的运作,法律实践,即行动中的法(law in action),还包括指导着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的法律意识,是法的制定、实施、法律教育、法学研究等全部法律活动中所积累起来的经验、智慧和知识。法律传统与现行法、法律实践、法律意识等法律现实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现实是法律传统的载体,法律传统孕含于其中。但是,法律传统又不等同于现行法、法律实践、法律意识本身,也并非简单地是这些法律现象的总和——法制,而是其中所包含的知识、智慧和经验,是其中一切有价值的、流传久远的行为方式或思想方式,是一种文化传统,法律传统不包括法律现实中一切因偶然因素、个别事件而变化的成分,一切不稳定的、没有持久性的成分。它是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过程中长期起作用的“定势”,是一种习惯。

法律传统是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行为模式或思想模式。这里所说的行为模式不是指法律规则,或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在有些情况下,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规则并不反映人们实际的行为模式:有时它只代表一种理想;有时法律规定与现实脱节,法律规定的是一套,实际通行的是另一套;有时一些国家仿照其他国家

的法律规则制定了自己国家的法律,但它们在实际生活中不起什么作用,实际起作用的仍然是这些国家的传统法或习惯法。在上述情况下,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行为模式显然不是这类法律规则,其法律传统不是体现在脱离现实的法律规则中,而是体现在实际生活中起着作用的、指导着人们法律活动的实际规则中。

法律传统由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因素构成,如人们对法及法律现象的看法,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法的表现形式,法的结构,解决争端的主要方式,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法律技术,法律意识形态等。我们可以把法律传统大致分为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两部分。法律制度即表现在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各种法律规则、原则、概念、范畴中的法律传统,这种传统表现在宪法、行政法、财产法、合同法、侵权法、刑法、劳动法、诉讼法、律师制度、法律教育制度等不同的法律制度之中。法律思想是表现在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法律思想中的法律传统,即传统的法律观。作为法律传统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法律制度根据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建立并体现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而法律思想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往往成为批判法律制度并使之获得发展的动力。

西方法律传统指起源于古希腊、罗马,经过中世纪、文艺复兴、资产阶级革命,直到当代垄断资本主义的法律传统。因此,西方法律传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西方法律传统具有不同的内容:在古希腊、罗马时期,特别是在罗马法中,西方法律传统表现为法的相对独立性、私法的发达、法学家阶层的形成以及与之相伴随的法律解释的发展等特征;在中世纪,特别是在11世纪以后,西方法律传统表现为多元法律体系的形成,世俗法与教会法的二元论,在世俗法内部还形成了管辖权的多元化;在文艺复兴、资产阶级革命中,西方法律传统又增添了新的内容,如法治,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权力制衡,政治多元化,人权等;在当代,西方法律传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国家干预的加强,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扩大,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危机,制定法与判例的趋同等。<sup>①</sup>

西方法律传统又是一个比较的概念。相对于社会主义法律传统,西方法律传统指的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法律传统,尽管前苏联、东欧

<sup>①</sup> Cf. H. J.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45.

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是在西方法律传统的基础上形成的;相对于以伊斯兰教法与印度教法为代表的宗教法律传统,西方法律传统是一种政教分离的制度,尽管在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过程中也曾经经历了政教合一的阶段,宗教法律制度曾经起过重要作用;相对于以封建社会的中国法、日本法为代表的远东法律传统,西方法律传统指的是一种法在社会调整系统中占主导地位的制度即法治,尽管西方法治的实现经历了一个复杂、漫长的过程,当代许多东方国家也在走向法治。因此,相对于其他法律传统而言,西方法律传统的概念起码包含三个意思:一是实行资本主义私有制;二是法的相对独立性,不受宗教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干预;三是法治,法在社会调整系统中占主导地位。<sup>①</sup>

西方法律传统,特别是就它在现代的发展阶段——资本主义阶段而言,许多西方学者,包括这一法律传统的维护者和批判者,又称之为自由主义的法律传统。它由自由主义的法律制度和自由主义的法律思想两个相互关联的部分组成。<sup>②</sup>

自由主义法律制度包括作为西方全部政治法律制度基石的分权制衡制度、政党制度、议会制度、违宪审查制度、人权制度(言论自由,平等保护,正当程序,妇女,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等),在美国特别表现在联邦制、分权制、两党制、司法审查制和人权法案中;包括确认和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法制度,财产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以及建立在“国家不干预”和“私法自治”基础上的公法与私法划分的原则和当代资本主义的福利国家制度;包括如何确定犯罪和刑罚的制度,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以及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预防犯罪的“保安措施”和所谓“非犯罪化”、“非刑罚法”、“社会化”、“人道化”、“重刑化”等新的制度;包括处理劳资关系的劳动法律制度。自由雇佣制度、分工制度、罢工制度以及当代西方国家的集体谈判制度;包括被自由主义法学家视为具有“客观性”、“公正性”、“非政治性”的法律推理制度;包括高度职业化和市场化的律师制度;还包括为法律职业培养后备力量的法律教育制度等。

自由主义法律思想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英国 17、

<sup>①</sup> 参见朱景文:《比较法导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第102-103页。

<sup>②</sup> Roberto Unger, *Knowledge and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pp. 7-16, 145-147.

18 世纪霍布斯、洛克的自然法、自然权利的学说,19 世纪梅因的历史法学、奥斯丁的分析法学,20 世纪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法国 17、18 世纪孟德斯鸠、卢梭的自然法学,19 世纪惹尼的社会法学,20 世纪狄骥的社会连带关系法学,马里旦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德国 17、18 世纪康德、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法学,19 世纪萨维尼等人的历史法学,耶林的功利主义法学,20 世纪施塔姆勒、柯勒等人的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拉德勃鲁赫的新自然法学;美国 17、18 世纪潘恩的自然权利思想,汉密尔顿的分权、制衡和联邦主义的理论,20 世纪以来霍姆斯、弗兰克和列维林等人的现实主义法学,庞德的社会法学,富勒的程序自然法,德沃金的权利与原则法学,波斯纳等人的经济分析法学等。

自由主义法律思想就其内容而言由三个既相互矛盾又相互制约的部分组成。<sup>①</sup>一部分是价值理论,或“法应该是什么”的理论,这种理论以自然法学、哲理学、历史法学为代表,把法律和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所形成的价值观念即自由、平等、人权等相联系,他们把这些价值冠以“自然法”、“绝对命令”或“民族精神”等不同的称号,认为这些价值是法律追求的目标,也是判断法律好坏的标准。至于这些价值本身,自由、平等、公正、人权等抽象的概念,则是随着时代而不断变化。比如,在自由竞争时代,“国家不干预主义”被认为是公正的,而在当代,“国家干预”、“福利国家”的政策却被认为是公正的了。第二部分是规范理论,或“法实际是什么”的理论,这种理论以分析法学、规范法学为代表,主张区分“实际是这样的法”和“应该是这样的法”,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不是价值问题,不是“应该是这样的法”,而是对规范本身的分析,是“实际是这样的法”。这种理论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对国家制定的法律的规则、原则、要领和范畴的解释和分析上,并使这种解释和分析完全限于法律逻辑的范围内,与社会事实和价值判断全无联系,似乎法律分析完全是客观的、符合逻辑的,不受人的主观意志的左右。第三部分是事实理论,或法的社会基础理论,这种理论以功利主义法学、现实主义法学、社会法学和经济分析法学为代表。它一方面反对从抽象的价值观念出发研究法律,另一方面也反对把法律的解释与分析只局限在法律本身,而主张从社会事实解释法律及其

<sup>①</sup> R.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vii

变化,至于究竟从什么样的社会事实出发,各个学派的主张又是很不一样的,有的从“趋乐避苦”的功利主义,有的从维持社会整体一致性的社会连带主义,有的从审判实践中法官可能受到的各种心理因素的影响,有的从社会不同利益的均衡,有的从经济学所谓资源配置的“效益”出发,来说明法律规则是怎样受到这些社会事实的制约的。

尽管自由主义法律思想的价值理论、规范理论和事实理论之间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区别,甚至还发生激烈的争论,尽管它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现实并非一味歌颂,而是经常抱着批判的态度,但有一点它们是共同的,即它们都信奉自由主义,它们对现实的批判不是因为它们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而是因为现实不符合它们理想的自由资本主义。实际上,它们都是自由主义的官方的意识形态,只不过有时在有的国家以一种理论为主,其他理论为辅,而在另外一些时候在另外一些国家则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况。<sup>①</sup> 换句话说,它们代表了西方法律传统的自由主义法律思想的三个不同方面。

## 二、什么是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社会根源在于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席卷美国的反战运动、黑人民权运动和学生造反。这些运动汇合在一起,极大地冲击着美国社会的统治秩序和正统观念。今天美国四五十岁一代人,包括当今的总统克林顿和他的夫人,那时还是大学生或刚刚工作的年轻人,当年都受到这些运动不同程度的影响,有的还积极投入到这些运动中去。事过境迁,当年抱着正义感和充满反抗精神的大学生,由于各自的背景、机遇以及其他种种条件的差异,后来走上了不同的道路:有的成了当今美国政界、金融界的要员;有的当年的“嬉皮士”成了今天目空一切的“雅皮士”,拥有最令人想往的职业、最好的收入、最豪华的住宅和最漂亮的汽车,这些人大学时代的经历只不过成了一段浪漫曲;还有一些人则坚持自己青年时代的理想,并使之理论化、成熟起来。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核心分子,像

<sup>①</sup> M. E. Tigar,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7, pp. 290-310.

肯尼迪(D. Kennedy)、楚贝克(D. Trubek)、阿贝尔(R. Abel)和图什内特(M. Tushnet)等人,就是当年耶鲁大学校园内造反运动的积极分子,正是在他们的串通下,一些情趣相同、对现实抱着类似态度的学者组织了批判法律研究的第一次大会。“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这些人现在已成为美国一些最著名的大学法学院,如哈佛、斯坦福、威斯康星、乔治城的名牌教授。不仅如此,他们所培养的学生,以至学生的学生,也已经开始在学界显露锋芒。一些追随这些老师的二三十岁教授、副教授、助教授、研究生、大学生在他们的周围形成了一个圈子,按照他们老师的同样思路分析问题,对传统法律观和法律现实进行批判。

1977年春季在威斯康星大学召开的批判法律研究的会议,标志着这一运动的正式诞生,从那以后几乎每年都要召开一次到两次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已由第一次会议的50多人,发展到80年代初期和中期的1000多人。发表的著作和论文多达几百篇,据有的学者的统计,在这一时期美国法学刊物有关批判法律研究的论文在各类论文中占首位。像昂格尔(R. Unger)的著作《知识和政治》(1975年)、《现代社会中的法》(1976年)、《批判法律研究运动》(1983年),肯尼迪的《司法审判的形式和实质》(1976年)、《布莱克斯通释义的结构》(1979年),霍维茨(M. Horwitz)的《1780—1860年美国法律的改造》(1977年)等,对美国乃至整个西方法学界都产生了不小影响。研究的领域也从法理学、法制史、法学教育,扩展到宪法、财产法、合同法、侵权法、刑法、犯罪学、律师制度、劳动法等各个法学部门。

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发展绝非一帆风顺。首先,它作为一个对占统治地位的法律传统的批判运动,受到主流的自由主义法律思想的批判。然而,客观地说,这种来自自由主义法学的批判更多的不是学术的,而是行政的,甚至人身的。<sup>①</sup>他们除了攻击批判法学“只是批判,而不建设”,称其为“精神贵族”,“在最优秀的法学院受着最好的教育,拿着最丰厚的酬劳,坐着最豪华的汽车,却要造这个制度的

① 也有例外,如耶鲁大学法学院著名的宪法学教授费斯(O. W. Fiss)所写的《法死了吗?》(The Death of the Law? *Cornell Law Review*, Vol. 72: 1)这是一篇站在传统的自由法学立场对批判法学以及经济分析法学的产生对美国法律制度及法学的影响进行分析的论文;又如纽约大学法学院康豪斯尔(L. Kornhauser)所写的《权威的伟大设想》(The Great Image of Authority,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36: 349),这是一篇站在经济分析法学的立场批判批判法学并对经济分析法学与批判法学的关系进行比较的论文。本书第三章将介绍这两篇文章的观点。

反”之外,就是动用行政手段:耶鲁和哈佛先后解聘和拒聘了持批判法学观点的教授,杜克大学法学院院长甚至气急败坏地声称:“不许任何批判法律研究的成员在美国法学院有一席之地!”哈佛法学院由于拒聘楚贝克,由于教授们对批判法学截然不同的态度,而分裂为对立的两派,以至被美国新闻界渲染为“法学教育的贝鲁特”。

其次,批判法律研究运动的发展也受到其内部持有不同观点的学者们的批判。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批判法学作为美国法学界的左翼运动不是唯一的,女权主义法学与反种族主义法学也是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活跃在美国法学界的左翼运动。这几个运动既相互支持,又相互影响、渗透。就批判法学而言,批判对妇女、黑人的歧视一直是它的一个主要内容。在批判法学形成初期,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在美国法学院的学生中绝大多数是白人、男性,黑人和女性只占极少数,特别是在哈佛、耶鲁这样的名牌大学更是如此。那时,批判法学对妇女、黑人歧视的批判是由那些白人和男性进行的。虽然,女权主义与反种族主义比批判法学有着更悠久的历史,但它们对法学领域的影响并不大,因为法学历史上是为有钱人、社会地位高的人所把持的世袭领域。到了20世纪80年代,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上所述,由批判法学的奠基人们所培养的学生,以至学生的学生已经执掌教鞭,法学院学生、教员的构成也发生了不少变化,黑人和妇女的比重增加了,对妇女歧视和种族歧视批判的主力则变成了这些年轻一代的女教授和黑人教授。这样就逐渐形成了批判女权主义法学(Critical Feminist Jurisprudence)和种族批判法学(Critical Racial Legal Studies)。在批判法学和批判女权主义法学、种族批判法学之间除了有历史和思想渊源的联系之外,在不少问题上也存在着分歧。从解构主义(Deconstructism)的观点来看,批判法学更注意社会的阶级结构,认为人们阶级的不平等,拥有社会资源的不平等是造成美国社会法律不公正的根本原因;批判女权主义法学则更注意社会的性别结构,认为男女不平等比阶级不平等更为严重,妇女处在社会的最底层,在法律上受到更加不公正的待遇;而种族批判法学注意的中心则是社会的种族结构,认为种族不平等、白人与黑人的不平等比人们在财产上的不平等更为严重,许多黑人,例如洛杉矶事件的受害者,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钱(有的甚至是富裕阶层的人)而是因为他们属于有色人种才受到迫害。有些女权主义和反种族主义法学的拥护者甚至指责批判法学的某些教授只注意